

(2017)浙 0802 立预 618号

黄颖新:本院受理原告荣胜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案件查询告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1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4 民初 2046号

徐聪、高攀: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聪、高攀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6月28日)。原告要求被告徐聪偿还原告本金49445.63元,利息7490.29元,合计人民币56935.92元及自2017年7月3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被告徐聪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被告高攀对被告徐聪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6月2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1民初47号

望江县创欣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丽水市万象服饰有限公司诉望江县创欣服装有限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诚信告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目录及证据副本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 1126 民初 283号

沈绍明、潘密:本院受理原告练迎春诉被告沈绍明、潘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沈绍明、潘密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沈绍明、潘密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商事诉讼一审相关告知材料(内含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裁判文书上网告知、诉讼诚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21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庆元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年3月30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24号,开庭时间“2018年6月13日上午9时30分”应为“2018年6月19日下午15时30分”,特此更正。

中缝6-7

(2018)浙 0726 民初 1997号

金洪峰:本院受理原告金洪峰诉被告楼方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5日9时0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8334号

黄彬彬:本院受理原告金伟强诉被告黄彬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3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087号

楼飞仙:本院受理原告陈先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19日9:3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104号

胡光烈:本院受理原告黄根田诉被告胡光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9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1790号

黄旭坚: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黄旭坚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收、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4日上午09点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8602号

黄兴炎、张惠珍:本院受理原告吴美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1107号

于新霖: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新亚布艺有限公司与被告于新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于新霖支付原告杭州余杭新亚布艺有限公司货款计人民币20900元及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2018年1月2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杭州余杭新亚布艺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于新霖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241号

邱欢欢:本院受理原告宋沅诉你的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10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8098号

余良武:本院受理的原告李苏琴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8056号

张健聪、张俊伟:本院受理原告张风光诉被告张健聪、张俊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0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8744号

张军政、赵艳红:本院受理原告绍兴鼎快针纺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军政、赵艳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74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8)浙 0726 民初 829号

潘形果:本院受理原告钟震峰诉被告潘形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8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限被告潘形果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钟震峰借款本金22000元及利息(从2015年1月20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限被告潘形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钟震峰律师代理费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法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9141号

方磊:本院受理原告叶进升诉被告方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150号

王建华:本院受理原告黄秀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杨珊珊、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19日9:00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157号

吴真平:本院受理原告洪光亮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3日8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2153号

吴真平:本院受理原告洪光亮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3日9时1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1659号

陈仲华:本院受理原告洪雪青诉你的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3日9时4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7)浙 0726 民初 8861号

傅雷、盛利光:本院受理原告陈振锋诉被告傅雷、盛利光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88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1398号

李贤琦、李芳奎:本院受理原告陈竹群诉被告李贤琦、李芳奎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1947号

浦江县期学针织厂、郑期学:本院受理原告郑战丰诉被告浦江县期学针织厂、郑期学之间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7月10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7812号

陈东方:本院受理原告黄友坚诉被告陈东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由被告陈东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黄友坚货款138998元及利息(从2017年10月24日起按照月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30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73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8222号

王峰:本院受理原告吴法光诉被告王峰、张超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2-11